

兵役法施行法修正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71 號

第四十六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教養事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死者之子女無力維生時，依第四十四條規定予以扶助至成年為止。
- 二、死者之子女就學時，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，予以免費或給予必要之補助費，並予以優先就學便利，至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為止。

前項第一款由內政部主管，地方政府負責實施；第二款由教育部主管，依其肄業學校隸屬關係，分別由教育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實施。

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之照顧事宜，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，並會商相關機關辦理之。

第四十七條 兵役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安葬、紀念、表揚事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死者之遺骸除依法國葬、公葬者外，應由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籌建公墓或忠靈塔，予以安葬、安厝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。
- 二、死者之事蹟除宣付國史館者外，應由國防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敘錄志，以垂久遠，戰死者，原肄業之學校得刊立碑亭，以資紀念。

前項安葬、紀念、表揚，其實施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